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区总体规划

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拟开展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区总体规划研究工作，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单位来承担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区总体规划项目。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1. 规划研究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引导区大体范围为水库以北，青欢线以南；欢墩以东，石房线以西，面积约3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待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确定。

最高竞标限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1.2 规划研究内容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即SFQ-ZG标段。本次规划工作主要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明确引导区的总的发展思路、产业发展、项目策划、空间格局及发展分区并进一步对近期重点项目进行深入策划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规划研究：通过相关政策和相关规划的综合分析，明晰规划背景和相关要求。
- （2）现状研判：对引导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等情况分析。明晰引导区在整个库区范围的核心特色优势。
- （3）案例对标：学习借鉴国内外对标案例，从不同方面提供参考与借鉴。
- （4）目标策略：结合引导区的总体地位、优势与特色，明确引导区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出发展的功能体系，并提出相应的发展策略。
- （5）产业发展：整合自身特色资源，城乡统筹、镇村联动，聚焦乡村振兴、文旅发展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结合连云港旅游文化资源和美丽乡村等，提出产业发展体系，并对核心发展项目进行策划。
- （6）格局优化：以上位规划为指导，落实底线，结合国土空间整治，形成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并提出相应的发展引导与管控要求；在镇村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未来可重点发展的村庄选点。
- （7）交通体系：a、道路系统：内外交通网络的梳理与构建；b、慢行交通：滨水慢行步道及郊野骑行道路。
- （8）游线规划：结合项目策划，从全域旅游的角度提出片区的旅游参观路线。
- （9）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不同尺度的城乡生活圈，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高人居

环境品质。

(10) 风貌引导：构建整体风貌景观框架，结合村庄发展，划定重要的片区、廊道和节点；对重点区域内的空间风貌体系、乡野景观体系、建筑风貌等提出引导要求，为下一层次工作提供指导。

(11) 实施保障：a、开发模式：针对地方的具体情况，提出合适的开发与运作模式建议。b、行动方案：从分要素系统以及结合各个相关负责部门的操作角度，提出具体行动方案，形成项目库并进行分解。

1.3 工作成果

编制《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区总体规划报告》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附表及汇报材料。

1.4 进度要求

(1) 初步报告提交时间：签定合同后30天内提交《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区总体规划报告》初稿及相关汇报材料。

(2) 送审报告提交时间：初步报告经审核后30天内提交送审报告等资料文件；

(3) 最终报告提交时间：送审报告经评审后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等全部资料文件。

后续服务：根据发包人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区总体规划报告》的汇总上报及与相关部门进行工作衔接、协调和修改完善等工作。

2. 竞标人资格要求

2.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咨询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业绩要求：竞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研究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类似规划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2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竞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竞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竞标的单位请联系招标人获取报名表，本项目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16:30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8:00。竞争性比选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成功报名单位的电子邮箱。

4. 竞标文件的递交

4.1 发包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竞标人可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4.2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竞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将竞标文件递交至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发包人定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开标。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联系方式

发 包 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邮 政 编 码：222002
联 系 人：孙工、穆工
电 话：0518-85817639, 13505138745



2022 年 1 月 12 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